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65 号提案的 答 复

陈豪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许昌老旧小区供水管道等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老旧小区改造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城市，为我市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平衡新、老城区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施“一区一策”改造方案，从老旧小区短板弱项入手，疏堵点、解难题，对老旧小区的道路、供排水、绿化、环卫设施、停车设施、电子监控设施、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了整治提升。自 2018 年至今，我市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20 个，惠及群众 11.88 万户，进一步优化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强化物业企业对小区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

在物业小区日常服务中指导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老旧小区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强化老旧小区消防、供水、电梯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建立巡查台账，发现公共区域供水、消防管道等渗水问题，及时维修，提高设施设备维修的及时率，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房屋维修资金自 2008 年开始归集，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没有建立维修资金，无法筹集使用；二是我市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已改造完毕，2025 年各县（市、区）没有申报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一方面我局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指导办事处、社区积极召开业主代表、党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业主意见建议，筹措老旧小区供水管道的改造资金（目前上级没有补助资金），解决改造难题。另一方面将根据“十五五”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议属地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供水管道纳入改造范围，为老旧小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 1 份）。